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自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下達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下達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七日。本次修正除配合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修正，調整區公所相應單位名稱外，並依據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指引之修正，新增防災協作中心為防救災編組單位。此外，配合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修正及依據各區公所防救災工作實際辦理情形，修正第四點附表。